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景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魔術用玩具紙鈔貳拾肆張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景平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簽結，惟扣案之偽造佰圓券（魔術用玩具紙鈔）24張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2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而扣案之偽造佰圓券24張，係魔術用玩具紙鈔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49-50頁），並有112年度檢管字第415號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及中央印製廠鈔券鑑

01 定報告（見偵卷第17頁、第25-27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
02 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林家妮